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94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989,778 仟元及新台幣 39,059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83,664 仟元及新台幣 219,314 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

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0,647 仟元及 7,250,4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65,984 仟元及 525,24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3,947	1	\$	1,195,63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1,938	2		1,284,8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6,411	-		64,9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50,719	2		2,078,9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024	-		189,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2,699	1		81,149	-
130X	存貨	六(五)		4,364,350	5		4,263,989	6
1410	預付款項			468,176	1		711,6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4,50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927	-		176,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47,343	12		10,052,856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41,654,803	50		29,420,621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91,493	-		240,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38,793	27		22,145,16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614,649	9		7,874,8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23,340	1		548,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3,834	1		431,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07	-		210,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70,219	88		60,870,151	86
1XXX	資產總計		\$	83,017,562	100	\$	70,923,007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162 -	\$	306,7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827 1		1,699,5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77 -
2150	應付票據			161,324 -		170,3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864,941 1		905,0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4,759 2		967,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70,750 1		885,4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37,0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82 -		80,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0,651 5</u>		<u>5,292,875 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100,000 14		10,0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2,434 -		120,3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6,327 1		2,810,6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28,761 15</u>		<u>12,930,997 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9,412 20</u>		<u>18,223,872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6,458 -		20,79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91,478 8		6,508,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6		3,819,93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6,326,427 44		24,143,610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1,501) -	(	22,285) -
3XXX	權益總計			<u>66,748,150 80</u>		<u>52,699,135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3,017,562 100</u>	\$	<u>70,923,00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595,183 100	\$ 27,76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21,821,589) (89) 2,773,594 11	(24,479,844) (88) 3,282,044 12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4,211) (6)	(1,515,739) (6)
6200 管理費用		(548,545) (2)	(529,8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2,756) (8)	(2,045,544) (8)
6900 營業利益		840,838 3	1,236,5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845,311 7	609,2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 及七	(231,772) (1)	9,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5,565) -	(132,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七)	1,429,173 6	1,316,44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147 12	1,802,467 7
7900 稅前淨利		3,767,985 15	3,038,9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6,700) (1)	(210,288)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1,285 14	\$ 2,828,67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60,060 1	(\$ 197,495)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32,789) (3)	260,4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12,815,606 52	3,165,636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2,342,877 50	3,228,59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24,162 64	\$ 6,057,27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4 \$ 2.07	\$ 1.81 \$ 1.6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2.07	\$ 1.80 \$ 1.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資本公積 一庫藏股票 變動數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11,077	\$ 545	\$ 2,032	\$ 24,694	\$ 6,156,773	\$ 644,262	\$ 4,636,684	\$ 385,721	\$ 20,331,798	(\$ 22,723)	\$ 49,017,5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1)：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351,8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737,56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358,530)	-	-	-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處分庫藏股	六(十五)	-	1,058	-	-	-	-	-	-	-	-	438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18,615)	-	-	-	-	-	-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079</u>	<u>\$ 6,508,610</u>	<u>\$ 1,381,824</u>	<u>\$ 3,819,939</u>	<u>\$ 646,176</u>	<u>\$ 23,497,434</u>	<u>(\$ 22,285)</u>	<u>\$ 52,699,135</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12,135	\$ 545	\$ 2,032	\$ 6,079	\$ 6,508,610	\$ 1,381,824	\$ 3,819,939	\$ 646,176	\$ 23,497,434	(\$ 22,285)	\$ 52,699,1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2)：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2,868	-	(282,86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6,718	(326,71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021,598)	-	-	-	(2,021,598)
本期淨利		-	-	-	-	-	-	-	3,481,285	-	-	-	3,481,285
處分庫藏股	六(十五)	-	1,434	-	-	-	-	-	-	-	-	784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六(七)	-	-	-	-	244,233	-	-	-	-	-	-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2,342,8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3,569</u>	<u>\$ 545</u>	<u>\$ 2,032</u>	<u>\$ 250,312</u>	<u>\$ 6,791,478</u>	<u>\$ 1,708,542</u>	<u>\$ 4,830,100</u>	<u>\$ 13,387</u>	<u>\$ 36,313,040</u>	<u>(\$ 21,501)</u>	<u>\$ 66,748,150</u>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4,040 及員工酬勞\$8,08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3,048 及員工酬勞\$6,09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7,985	\$ 3,03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3,152)	(18,26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及七	830,144	852,5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5,565	132,507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38,04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57)	(3,2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68,757)	(376,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7,29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277)	2,6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65,788	507,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29,173)	(1,316,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23,318)	(27,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436)	7,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407)	(2,493)
應收帳款淨額		131,386	333,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4)	98,323
其他應收款		(197,141)	44,892
存貨		(100,361)	60,901
預付款項		243,450	(569,130)
其他流動資產		(1,167)	1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63)	12,8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76)	(147,778)
應付帳款		(40,062)	410,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35	(163,382)
其他應付款		(25,768)	(5,406)
其他流動負債		(958)	(91,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4,221)	(165,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483	2,632,064
收取之利息		1,757	3,20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68,757	376,155
支付之利息		(114,547)	(132,219)
支付之所得稅		(288,777)	(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4,673	2,878,88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12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41,259)	(1,090,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991	5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77	178,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35)	(843,0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6,629)	16,7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698)	(649,999)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0,000)	(4,9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21,598)	(2,358,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925)	(1,891,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687)	14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5,634	1,051,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3,947	\$ 1,195,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 業 部 門</u>	<u>主 要 產 銷 業 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54 人及 5,10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借款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

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950,71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64,3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880	\$ 61,7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220	611,798
商業本票	401,847	522,116
	<u>\$ 1,023,947</u>	<u>\$ 1,195,6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4,433	\$ 902,85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7,505	281,971
	<u>\$ 1,611,938</u>	<u>\$ 1,284,82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6,985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01,623	23,221,115
	44,058,608	31,824,4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805)	(2,403,805)
	<u>\$ 41,654,803</u>	<u>\$ 29,420,621</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815,606 及\$3,165,636。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06,411</u>	<u>\$ 64,975</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89,778	\$ 2,121,164
減：備抵呆帳	(39,059)	(42,211)
	<u>\$ 1,950,719</u>	<u>\$ 2,078,95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 1	\$ 1,689,058	\$ 1,831,469
群組 2	222,215	230,600
群組 3	22,125	14,505
	<u>\$ 1,933,398</u>	<u>\$ 2,076,574</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2,640	\$ 18,938
31-90天	9,482	9,718
91-180天	1,050	11,047
181天以上	3,208	4,887
	<u>\$ 56,380</u>	<u>\$ 44,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42,211	\$ 58,506
減損迴轉收入	(3,152)	(16,295)
12月31日	<u>\$ 39,059</u>	<u>\$ 42,211</u>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1,816	(\$ 10,253)	\$ 421,563
物料	44,763	(2,131)	42,632
在製品	1,461,686	-	1,461,686
製成品	1,885,897	(206,930)	1,678,967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35,371	-	435,371
託外加工料品等	78,581	-	78,581
	<u>\$ 4,583,664</u>	<u>(\$ 219,314)</u>	<u>\$ 4,364,3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3,512	(\$ 14,585)	\$ 348,927
物料	48,453	(1,337)	47,116
在製品	1,472,254	-	1,472,254
製成品	1,997,053	(181,923)	1,815,130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49,635	-	349,635
託外加工料品等	95,083	-	95,083
	<u>\$ 4,461,834</u>	<u>(\$ 197,845)</u>	<u>\$ 4,263,98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08,780	\$ 24,505,792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21,470 (	2,015)
其他(註2)	(8,661)	(23,933)
	<u>\$ 21,821,589</u>	<u>\$ 24,479,844</u>

註 1：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493</u>	<u>\$ 240,241</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38,044 及\$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5,323	\$ 6,512,114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316,911	5,446,69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342,320	2,414,341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193,337	2,182,2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590,666	1,726,03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63,630	1,639,89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025,680	1,037,81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5,070	951,52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566	217,084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977	9,13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7,313	8,256
	<u>\$ 22,438,793</u>	<u>\$ 22,145,163</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3,595	\$ 735,20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23	188,868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91,512	184,306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5,950	130,09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20	31,45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1	24,08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20,502	18,018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7,061	7,44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2,275	67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242)	(3,494)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44)	(231)
	<u>\$ 1,429,173</u>	<u>\$ 1,316,442</u>

除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與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664,806 及\$525,244。

4.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473,228 股及 2,56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02,327	\$ 7,604,525
非流動資產	22,770,600	23,625,804
流動負債	(2,446,476)	(1,945,152)
非流動負債	(9,197,191)	(8,404,130)
淨資產總額	<u>\$ 21,029,260</u>	<u>\$ 20,881,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102,926	2,088,105
股權淨值差額	90,411	94,1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93,337</u>	<u>\$ 2,182,27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79,812	\$ 3,015,922
非流動資產	4,067,560	3,890,540
流動負債	(1,497,783)	(1,979,919)
非流動負債	(189,930)	(223,173)
淨資產總額	<u>\$ 6,559,659</u>	<u>\$ 4,703,3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75,070</u>	<u>\$ 951,527</u>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353,298	\$ 21,569,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6,286</u>	<u>\$ 1,198,929</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631,780	\$ 7,01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9,139	940,4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73)	(40,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766</u>	<u>\$ 900,077</u>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3.之說明。
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8.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77,731。
9. 本公司所投資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840,438 及\$5,881,896。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3,653,321)	(12,129,156)	(4,162,621)	-	(19,945,09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105年度						
1月1日	\$ 2,250,483	\$ 2,516,140	\$ 2,245,978	\$ 193,601	\$ 668,604	\$ 7,874,806
增添	-	-	-	-	651,355	651,355
處分淨額	-	(168)	(105,347)	(176)	-	(105,691)
移轉數(註)	4,758	169,941	892,670	92,260	(1,160,147)	(518)
折舊費用	-	(211,005)	(536,300)	(57,998)	-	(805,303)
12月31日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0,979	\$ 6,339,163	\$ 14,156,729	\$ 4,330,752	\$ 159,812	\$ 27,397,435
累計折舊	-	(3,864,255)	(11,659,728)	(4,103,065)	-	(19,627,04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5,784	\$ 6,309,058	\$ 14,584,906	\$ 4,483,504	\$ 94,501	\$ 27,887,753
累計折舊	-	(3,464,423)	(12,203,162)	(4,277,290)	-	(19,944,87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260,046	\$ 2,844,635	\$ 2,381,744	\$ 206,214	\$ 94,501	\$ 7,787,140
增添	13,252	-	-	-	1,077,642	1,090,894
處分淨額	(23,083)	(2,928)	(1,712)	(369)	-	(28,092)
移轉數(註)	268	(114,173)	431,119	38,918	(503,539)	(147,407)
折舊費用	-	(211,394)	(565,173)	(51,162)	-	(827,729)
12月31日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3,653,321)	(12,129,156)	(4,162,621)	-	(19,945,09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註：主係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92	\$ 4,45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1.11%	1.17~1.23%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808,300 及\$586,700。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62	0.32%~1.95%	-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 306,791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3)	(475)
	\$ 999,827	\$ 1,699,525
利率區間	0.86%	0.84%~0.8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77及(\$2,67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 - JPY 270,180 104.12~105.03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100,000	\$ 10,000,000
利率區間	0.99%~1.07%	1.12%~1.34%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292	\$ 2,967,0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5,026)	(186,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266</u>	<u>\$ 2,780,6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7,089	(\$ 186,447)	\$ 2,780,642
當期服務成本	41,321	-	41,321
利息費用(收入)	42,916	(2,202)	40,714
	<u>3,051,326</u>	<u>(188,649)</u>	<u>2,862,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55	-	38,855
經驗調整	(199,192)	-	(199,192)
	<u>(160,337)</u>	<u>278</u>	<u>(160,0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285)	(1,952,285)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635,292</u>	<u>(\$ 1,885,026)</u>	<u>\$ 750,26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85,355	(\$ 202,545)	\$ 2,682,810
當期服務成本	44,078	-	44,078
利息費用(收入)	56,407	(2,928)	53,479
	<u>2,985,840</u>	<u>(205,473)</u>	<u>2,780,3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13)	(3,0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379	-	96,379
經驗調整	104,129	-	104,129
	<u>200,508</u>	<u>(3,013)</u>	<u>197,4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2,710)	(192,710)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2,967,089</u>	<u>(\$ 186,447)</u>	<u>\$ 2,780,6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55)	\$ 40,440	\$ 173,095	(\$ 150,46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179)	\$ 51,271	\$ 222,914	(\$ 192,4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8,104。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746及\$71,693。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563	-	(90)	2,473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90,000 股及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1,434 及 \$1,058。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29.50 元及 30.0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及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737,562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2,358,530</u>	\$ 1.40
	<u>\$ 2,631,184</u>		<u>\$ 3,447,929</u>	

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311及\$10,380。
6.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現金股利	<u>2,526,997</u>	\$ 1.50
	<u>\$ 3,381,162</u>	

上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06年3月1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2,596,040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19,56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37,363)
— 關聯企業	-	(195,426)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5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關聯企業	-	(14,034)
104年12月31日	<u>\$ 23,497,434</u>	<u>\$ 646,17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4,308,936	\$ 27,351,373
勞務收入	286,247	410,515
	<u>\$ 24,595,183</u>	<u>\$ 27,761,888</u>

(二十)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57	\$ 3,205
股利收入	1,568,757	376,155
其他收入	274,797	229,915
	<u>\$ 1,845,311</u>	<u>\$ 609,27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77	(\$ 2,6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56)	7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18	27,467
銀行手續費	(34,231)	(31,303)
處分投資損失	(7,294)	-
減損損失	(138,044)	-
其他損失	(57,942)	(61,442)
	<u>(\$ 231,772)</u>	<u>\$ 9,257</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63,714	\$ 3,023,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05,303	827,729
	<u>\$ 3,669,017</u>	<u>\$ 3,850,8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363,346	\$ 2,510,048
勞健保費用	231,070	241,161
退休金費用	165,781	169,250
其他用人費用	103,517	102,646
	<u>\$ 2,863,714</u>	<u>\$ 3,023,10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9 及\$6,0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79 及\$3,0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8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6,09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257	\$ 136,9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92)	(4,456)
	<u>\$ 115,565</u>	<u>\$ 132,507</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6,991)	\$ 69,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672	67,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41	45
預付稅款	<u>101,994</u>	<u>31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416	137,4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9,284</u>	<u>72,884</u>
所得稅費用	<u>\$ 286,700</u>	<u>\$ 210,2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0,557	\$ 516,62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3,626)	(227,25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5,868)	(39,2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98)	(180,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741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29,284	72,88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9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2,672</u>	<u>67,678</u>
所得稅費用	<u>\$ 286,700</u>	<u>\$ 210,2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224	\$ 3,650	\$ -	\$ -	\$ 16,874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579)	-	-	2,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387	(317,955)	-	-	88,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52	(8,752)	-	-	-
虧損扣抵	-	118,938			118,938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6			17,5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	(47)	-	-	-
	<u>431,073</u>	<u>(187,239)</u>	<u>-</u>	<u>-</u>	<u>243,8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33)	-	-	(5,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120,389)	(36,212)	-	-	(156,601)
	<u>(120,389)</u>	<u>(42,045)</u>	<u>-</u>	<u>-</u>	<u>(162,434)</u>
	<u>\$310,684</u>	<u>(\$229,284)</u>	<u>\$ -</u>	<u>\$ -</u>	<u>\$ 81,40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566	(\$ 342)	\$ -	\$ -	\$ 13,224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3,753)	-	-	2,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369	(16,982)	-	-	406,387
投資抵減	33,618	(33,61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52	-	-	8,7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7	-	-	47
	<u>476,969</u>	<u>(45,896)</u>	<u>-</u>	<u>-</u>	<u>431,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12)	9,812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7)	407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83,182)	(37,207)	-	-	(120,389)
	<u>(93,401)</u>	<u>(26,988)</u>	<u>-</u>	<u>-</u>	<u>(120,389)</u>
	<u>\$383,568</u>	<u>(\$72,884)</u>	<u>\$ -</u>	<u>\$ -</u>	<u>\$310,68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30,100	\$ 3,819,939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621	\$ 95,15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	9.83%

(二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期淨利	\$3,767,985	\$3,481,285	1,682,143	\$ 2.24	\$ 2.07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期淨利	\$3,038,967	\$2,828,679	1,682,069	\$ 1.81	\$ 1.68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期淨利	\$3,767,985	\$3,481,285	1,684,665	\$ 2.24	\$ 2.07

	104年度				
	金額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3,038,967</u>	<u>\$2,828,679</u>	<u>1,684,665</u>	<u>\$ 1.80</u>	<u>\$ 1.68</u>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355	\$ 1,090,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96)	-
本期支付現金	<u>\$ 641,259</u>	<u>\$ 1,090,8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66,729	\$ 108,171
—子公司	500,948	636,061
—關聯企業	747,307	930,137
	<u>\$ 1,314,984</u>	<u>\$ 1,674,36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754,464	\$ 2,221,996
—子公司	462,266	564,132
—關聯企業	10,309,092	11,446,958
	<u>\$ 12,525,822</u>	<u>\$ 14,233,08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5,746	\$ 3,024
—子公司	46,665	53,146
—關聯企業	134,256	138,776
	<u>\$ 206,667</u>	<u>\$ 194,94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43,606	\$ 433,601
—子公司	143,411	119,521
—關聯企業	557,448	555,184
	<u>\$ 1,244,465</u>	<u>\$ 1,108,3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250,619</u>	<u>\$ 15,868</u>	<u>\$ 8,997</u>	<u>\$ 4,227</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102,98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19號及329號建物、內林段497-1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8,400及\$61,675。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23,131)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105年度			
1月1日	\$ 6,833	\$ 541,348	\$ 548,181
折舊費用	—	(24,841)	(24,841)
12月31日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47,972)	(247,972)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計折舊	—	(183,088)	(183,088)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104年度			
1月1日	\$ 6,833	\$ 418,783	\$ 425,616
移轉數	—	147,407	147,407
折舊費用	—	(24,842)	(24,842)
12月31日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23,131)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688,418，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金額分別為\$19,929及\$18,908。

(4)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設備款、應收佣金及應收代墊款	\$ 192,080	\$ 13,789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1,157	278
		<u>\$ 193,237</u>	<u>\$ 14,067</u>

(5)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54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3,674</u>

(6)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317	\$ 21,332
關聯企業	3,456	2,244
	<u>\$ 16,773</u>	<u>\$ 23,576</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861</u>	<u>\$ 18,558</u>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72</u>	<u>\$ 3,031</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504,075	\$ 10,986,528
其他關係人	4,193,422	-
	<u>\$ 13,697,497</u>	<u>\$ 10,986,528</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199</u>	<u>\$ 19,33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1,528
日幣	4,686
歐元	195
瑞士法郎	4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左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2,119,989	\$ 12,006,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947)	(1,195,634)
債務淨額	11,096,042	10,810,682
總權益	66,748,150	52,699,135
總資本	\$ 77,844,192	\$ 63,509,817
負債資本比率	14%	1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01	32.28	\$1,539,78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44	33.07	\$1,681,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848	5.09	2,686,746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17,856)及\$77,20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9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67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C.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32,667 及 \$307,054。

D.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2,130 及 \$83,00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1,0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9,700	-	-	-
其他應付款	870,750	-	-	-
長期借款	-	11,279,768	-	-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0,47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7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2,927	-	-	-
其他應付款	885,404	-	-	-
長期借款	-	7,682,306	2,521,315	-
財務保證合約	10,986,528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277	\$ -	\$ -	\$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金額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2,769,641</u>	<u>\$ 497,100</u>	<u>\$ -</u>	<u>\$43,266,74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0,356,145</u>	<u>\$ 349,300</u>	<u>\$ -</u>	<u>\$ 30,705,44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7</u>	<u>\$ -</u>	<u>\$ 27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43,386,297	\$ 2,341,500	\$ 1,451,250	\$ 564,375	\$ -	2.17%	\$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1,672,500	1,612,500	86,251	-	2.42%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43,386,297	2,676,000	2,096,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6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1,080,449	0.19	\$ 1,080,4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	5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332	0.01	34,3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2.35	497,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0.56	744,8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3.83	40,909,9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553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3.17	23,8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9.53	58,34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3.85	5,316,71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0.15	72,96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0.11	14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 6,635	-	\$ 6,63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	22,25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_股票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14,557	\$ 55,505	13,826,658	\$ 504,673	-	\$ -	\$ -	\$ -	15,041,215	\$ 726,4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金額與本期期末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影響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24,818)	(1.3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40,685	1.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52,531)	(1.0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1,071	0.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等親	銷 貨	(332,180)	(1.3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50,904)	(0.61)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26,874	1.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9,257,907	48.5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37,545)	(2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754,464	9.2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413,899)	(19.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 貨	627,326	3.2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票據 (129,706)	(6.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 貨	362,541	1.9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9,267)	(3.2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362,541	1.9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0,507)	(1.88)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5,654,012)	(66.5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92,417	60.9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299,260)	(19.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96,016	50.4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92,026	12.8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7,416)	(21.8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18,634)	(9.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0,083	9.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10,288	18.2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8,313)	(11.3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13,271	11.2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3,399)	(5.4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91,014)	(9.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6,103	15.8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205,622	7.3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992,417	5.45	\$ -	-	\$ 487,373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103	3.48	-	-	32,88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54,46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99,566	\$ 16,054	\$ 14,6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2	1,175,070	699,139	140,0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77	16,421	7,06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337	2,096,286	205,9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144)	(14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6	1,07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4,021	100.00	\$ 14,021	\$ 1,590,666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242)	100.00	(242)	7,313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33,082	100.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96,235	40.78	39,245	59,856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97,792	\$ 42,167,9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400	42,167,94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55,760	42,167,94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2.2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2,499	0.05	\$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9,362
庫存現金		91,518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182,717
—活期存款		169,776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4,671,005 元，匯率 32.250	150,640
	日幣 7,231,159 元，匯率 0.2756	1,993
	歐元 59,040 元，匯率 33.909	2,002
	瑞士法郎 437,079 元，匯率 31.525	13,779
	港幣 75,386 元，匯率 4.1580	31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0.35%~0.43%，民國106年1月6日到期	401,847
		<u>\$ 1,023,947</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19,610	\$ 780,328	-	\$ -	-	\$ -	11,219,610	\$ 780,328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	28	-	-	-	-	640	28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194	34,077	-	-	-	-	482,194	34,077	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2	-	-	-	-	-	32	-	無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無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2,345	88,420	-	-	(2,712,345)	(88,420)	-	-	無	
		1,002,853		-		(88,420)		914,43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1,971		415,534		-		697,505		
		<u>\$ 1,284,824</u>		<u>\$ 415,534</u>		<u>(\$ 88,420)</u>		<u>\$ 1,611,9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0,464	\$ 2,947,417	1,470,546	\$ 53,674	-	\$ -	15,421,010	\$ 3,001,091	無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67,576	5,655,894	-	-	-	-	365,267,576	5,655,894	無	
		8,603,311		53,674		-		8,656,9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21,115		12,180,508		-		35,401,623		
		31,824,426		12,234,182		-		44,058,608		
累計減損		(2,403,805)		-		-		(2,403,805)		
		<u>\$ 29,420,621</u>		<u>\$12,234,182</u>		<u>\$ -</u>		<u>\$ 41,654,803</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要	金 額	備 註
MRF LIMITED		\$ 247,60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910	
其他		1,538,261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1,989,778	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39,059)	
	\$	<u>1,950,719</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31,816	\$ 448,292	
物料		44,763	42,632	
在製品		1,461,686	1,920,483	
製成品		1,885,897	1,867,679	
商品存貨		245,550	245,550	
在途材料		435,371	435,372	
託外加工料品等		78,581	78,581	
		4,583,664	<u>\$ 5,038,589</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19,314)		
		<u>\$ 4,364,350</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單價	總價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0,464	\$ 6,512,114	-	\$ 884,138	-	(\$ 580,929)	290,464	65.68	\$ 6,815,323	23.55	\$ 6,840,438	無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	2,414,341	-	120,502	-	(192,523)	-	100.00	2,342,320	-	2,342,320	無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182,277	-	205,950	-	(194,890)	-	10.00	2,193,337	-	2,193,337	無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726,030	-	14,021	-	(149,385)	-	100.00	1,590,666	-	1,590,666	無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	1,639,893	-	191,512	-	(67,775)	-	100.00	1,763,630	-	1,763,630	無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	1,037,814	-	72,275	-	(84,409)	-	100.00	1,025,680	-	1,025,680	無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595	951,527	-	385,434	-	(161,891)	18,595	17.92	1,175,070	144.00	2,677,731	無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100	217,084	-	16,838	-	(34,356)	16,100	100.00	199,566	-	199,566	無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	8,256	-	-	-	(943)	-	100.00	7,313	-	7,313	無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	9,135	-	7,061	-	(7,219)	-	43.00	8,977	-	8,977	無	
福懋(開曼)有 限公司	171,029	5,446,692	-	-	-	(129,781)	171,029	100.00	5,316,911	-	5,316,911	無	
		<u>\$ 22,145,163</u>		<u>\$ 1,897,731</u>		<u>(\$ 1,604,101)</u>			<u>\$ 22,438,793</u>		<u>\$ 23,966,569</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利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權益變動數及庫藏股交易。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處份設備未實現利益、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未攤銷應付短期		
				發行金額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2/12~106/1/11	0.86%	\$ 300,000	(\$ 33)	\$ 299,967
應付短期票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2~106/1/11	0.86%	100,000	(20)	99,980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2~106/1/11	0.86%	300,000	(59)	299,941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2~106/1/11	0.86%	300,000	(61)	299,939
				<u>\$ 1,000,000</u>	<u>(\$ 173)</u>	<u>\$ 999,827</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00	105.03.15~107.03.15	1.03%	無	
匯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0	105.12.19~107.12.19	1.03%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104.09.16~107.09.16	0.99%~1.04%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0	105.01.11~107.01.11	1.04%	無	
日商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0	105.08.19~107.08.19	1.06%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05.06.20~107.06.20	1.04%	無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104.09.25~107.09.25	1.07%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105.09.23~107.09.23	1.0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104.08.20~107.08.20	1.06%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5.05.16~107.05.16	1.05%	無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0	105.12.02~107.08.10	1.05%	無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12.02~107.11.30	1.05%	無	
		<u>\$ 11,100,0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織染廠							
	織染廠	108,022,088	碼	\$	6,438,947	長織布	
	織三廠	203	碼		3	胚布	
	染六廠	2,244,987	碼		181,639	棉染	
	簾布廠	39,766,148	公斤		5,878,147	簾布	
	塑膠廠	6,642,328	公斤		471,669	PE袋	
	棉紡廠	27,681	件		590,476	紗支	
	特織廠	3,107,355	米		425,042	特殊織物	
	碳纖廠	411,485	米		109,553	碳纖布	
	油品事業部	501,812,044	公秉		10,296,993	油品	
					24,392,469		
減：銷貨退回				(	45,426)		
銷貨折讓				(	38,107)		
					24,308,936		
勞務收入					286,247		
				\$	24,595,18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耗料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08,230	
加：本期進料		7,775,504	
減：期末原料	(	945,768)	
原料盤盈	(	862)	
轉列製造費用	(	299,510)	
		<u>7,337,594</u>	
物料			
期初物料		48,453	
加：本期進料		1,198,758	
減：期末物料	(	44,763)	
轉列製造費用	(	1,375,263)	
		<u>(172,815)</u>	
本期耗料		7,164,779	
直接人工		1,089,161	
製造費用		<u>4,254,080</u>	
製造成本		12,508,020	
加：期初在製品		1,472,254	
減：期末在製品	(	1,461,686)	
在製品盤盈	(	6,542)	
轉列勞務成本	(	244,935)	
製成品成本		12,267,111	
加：期初製成品		1,997,053	
製成品盤虧		37,377	
減：期末製成品	(	1,885,897)	
產銷成本		<u>12,415,644</u>	
期初商品存貨		135,844	
加：本期進貨		9,283,590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45,550)	
商品存貨盤盈	(	25,683)	
進銷成本		<u>9,148,201</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1,563,845	
減：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21,470	
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收入等	(	8,661)	
銷貨成本		21,576,654	
勞務成本		<u>244,935</u>	
		<u>\$ 21,821,589</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862,146	
折舊費用		700,067	
間接人工		670,061	
修繕費		456,826	
主要副料		271,878	
其他費用		1,293,10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u>\$ 4,254,080</u>	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34,330	
運費		197,732	
佣金支出		110,786	
租金支出		132,408	
折舊費用		87,414	
其他費用		321,541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 1,384,211</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6,079		
修繕費					37,708		
水電費					32,993		
其他費用					211,675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	<u>548,545</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8,137	\$ 805,209	\$ 2,363,346	\$ 1,712,402	\$ 797,646	\$ 2,510,048
勞健保費用	161,391	69,679	231,070	173,046	68,115	241,161
退休金費用	124,685	41,096	165,781	128,044	41,206	169,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620	22,897	103,517	75,206	27,440	102,6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00,067	130,077	830,144	721,769	130,802	852,57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604 號

會員姓名：
(1)周建宏
(2)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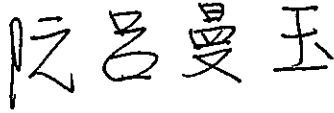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四○○一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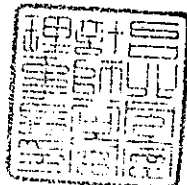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